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6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12,600股，本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88%。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本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8,800,000	49.76%	IPO前取得：54,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依琳	40,000,000	18.30%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之女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1.46%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之弟蒋学成、实际控制人董晓燕之弟董亮为该企业的合伙人
	蒋学真	638,000	0.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3,838,000	20.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37%	2018/10/19～2018/10/19	大宗交易	15.08－15.08	45,240,000	101,687,400	46.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已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其减持行为系根据减持计划及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10月1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 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至 2018 年10月18日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公示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公司于2018 年10月9日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 月18日。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名单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21日，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6630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000	3.39%至3.43%	8.663014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1%至4.3%	83.2904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9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月19日	1800	4.08% 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或3.9%	0.993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或4.6%	35.16164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2500	4.43%至4.47%	46.02397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000	3.39%至3.43%	8.66301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9日	31天	2.6%或3.5%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合作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协议为双方实施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智慧零售实施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8月25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签署 "智慧零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了《青岛金王-腾讯"智慧零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落实公司与腾讯达成的合作尽快具体落地实施，近日公司与腾讯旗下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署协议，腾讯云将从技术、大数据等多角度助力公司以及金王体系"众妆优选"美妆门店进行数字化发展，腾讯云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和公司共同探索在门店运营、精准营销、商圈分析、智慧选址以及零售业务中台等方面的全面数字化转型。现将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4,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孙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智慧门店

公司将实施应用腾讯云"优Mall"产品到适应金王体系包括"众妆优选"智慧门店中，帮助门店进行精细化、数字化管理，以期提升门店运营效率，通过对到店顾客的深入洞察、店内区域客流精准统计分析以及区域优化和店内动线优化。在适应门店实施应用集成腾讯"优图"人脸识别的互动广告屏产品，帮助门店吸引客流入店、统计人群画像信息为进一步进行精准营销活动积累基础数据。

（二）智慧营运

公司将使用腾讯云的"优客"、"智选"、"TDC腾讯数观"和"优Mall"等产品洞察商圈的客流热力情况及周边人群的消费偏好等信息，帮助公司在区域商圈内选择最优门店地址，实现智慧选址；以公司门店的第一方数据作为基础数据，通过对顾客的精准触达、人群扩展等功能，以高效率、低成本的方式解决门店拉拢新客和激活老客的问题，实现智能营销；以人脸识别和数据为基础，结合顾客在店内的消费情况和会员状态，对忠实顾客的到店情况及时通知导购，以提升导购的服务水平，增加顾客的粘性和忠诚度，实现智能导购。

（三）其他合作内容

公司将优先使用腾讯云提供的基础云服务作为其主要云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云存储、网络、域名及CDN等服务。

基于腾讯云大数据平台的用户洞察，应用腾讯云"智能推荐TIR"产品，结合公司商品数据进行用户商品智能推荐，在小程序等多渠道中实现千人千面的推荐和关联销售，进一步挖掘销售潜力，提高零售营业额。

在符合公司智慧零售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将优先使用腾讯云合作伙伴产品作为公司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零售ERP、POS收银及零售业务中台等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腾讯云签署《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智慧零售实施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腾讯在智慧零售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后具体实施的框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腾讯或其关联公司的具体合作内容， 为公司与腾讯在智慧零售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实施奠定了基础。通过利用腾讯云的产品，将助力公司数字化发展，为门店运营、精准营销、商圈分析、智慧选址以及零售业务中台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具体实施建立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实施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合作项目的具体结算、支付及交付条件以后续具体实施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智慧零售实施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5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700,000股、21,000,000股与"湘财证券-浦发银行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24%，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分别至2019年2月21日、2019年9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79,42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7%；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245,82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850,870,433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5%。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补充质押。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公告编号：2018-09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汉翼"）的通知：

因股东资金需求，长江汉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限售股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47%）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延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汉翼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59,95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长江汉翼累计质押股份69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33%。

长江汉翼声明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1,059,849,533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017年12月25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5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不应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35万股。（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8-27号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0月23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560.8万股变更为96,525.8万股，注册资本由96,560.8万元变更为96,525.8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8,275	-350,000	18,658,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599,725	0	946,599,725
总计	965,608,000	-350,000	965,258,000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娟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玲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2,671,859.05	2,687,301,661.59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6,526,945.21	2,226,233,927.34	3.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348.46	105,858,514.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3,197,806.46	1,840,134,683.64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07,223.90	159,113,449.79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58,850.78	156,655,131.44	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11.14	减少3.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说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认定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年同期由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公司在去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去年三季报期间处在高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审核阶段中，所以去年同期公司按 25%的所得税税率计提的所得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021.76	-184,33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795.00	654,3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109.59	4,847,561.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6,877.10	-11,260,537.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63.21	388,02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46	-11,493.49	
所得税影响额	838,412.98	914,762.51	
合计	-4,674,477.62	-4,651,626.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22,400,000	3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华	57,072,850	1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3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35,511	3.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立	11,096,755	2.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0,714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学强	7,713,053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86,395	1.95	0	无	0	国有法人
贾伟平	6,917,855	1.76	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惠林	4,728,25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1,837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0,000
沈建华	57,072,850	人民币普通股	57,072,8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3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35,511	人民币普通股	13,835,511
吴立	11,096,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096,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0,714	人民币普通股	8,070,714
沈学强	7,713,053	人民币普通股	7,713,05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86,395	人民币普通股	7,686,395
贾伟平	6,917,855	人民币普通股	6,917,855
朱惠林	4,728,25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1,837	人民币普通股	4,611,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1,143,026.76	16,754,882.30	205.24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4,393,270.24	128,163,476.06	59.48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629,163.59	6,744,705.49	146.55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5,369,482.02	261,642,611.75	-32.9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7,327.33	3,079,184.92	47.35	主要系本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8,038.01	4,180,018.06	283.68	主要系预付设备购买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3,231,233.71		100	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3,859.41	467,476.27	1,434.59	主要系期末公司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544,877.99	9,481,268.59	74.50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利润计算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3,196,964.08	11,395,786.24	-71.95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54,385.00	1,750,524.09	-62.6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46,234.56	-616,607.4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6,383.14	-222,685.13	-2,911.60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4,332.49	783,016.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5,491.03	1,612,328.79	-52.52	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7,464.07	116,280.57	224.61	主要系本期质量赔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348.46	105,858,514.12	不适用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08,303.39	-218,899,317.70	51.85	主要系本期赎回去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929.56	760,312,421.95	-98.39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91,068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8年10月30日，预计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77亿元，同比增长约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3亿元，同比增长约4.60%（具体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的法人治理体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筹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筹划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筹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筹划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来源及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5、风险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讨论，并广泛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尚需要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受到公司股票价格、银行信贷政策等因素影响，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

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2、非公开发行对象

目前尚未确定。

3、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筹划中，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筹划中的相关事项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1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卷曲霉素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卷曲霉素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卷曲霉素

ANDA号：20479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g/瓶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卷曲霉素属于抗结核药品，是适用于肺结核病的二线治疗药物。注射用卷曲霉素原研药由Akorn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厂商主要有MYLAN LABS LTD、南京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海正杭州公司是美国FDA批准的全球第二家注射用卷曲霉素（1g/瓶）仿制药生产厂商。据统计，注射用卷曲霉素（1g/瓶）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1,566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82万美元；2018年1-6月全球销售额约622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7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注射用卷曲霉素（1g/瓶）是公司获得美国FDA批准的第一个注射剂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430万元人民币。

本次注射用卷曲霉素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7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包含子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认购了认购了2亿元人民币"包商银行账户盈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时收回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04,044,414.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中国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型存款	200,000,000.00	2018-4-20	2018-10-22	4,044,414.44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30,000	3个月为一周期	2018-8-1	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可支取	3.90%
2	西安银行	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	人民币单位存款增值服务产品	20,000	3个月为一周期	2018-8-29	每一个结息周期（3个月）届满之日可支取	3.90%
3	长安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个月为周期	2018-8-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3个月为周期循环续存	3.9875%

注：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产品、长安银行定期存款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实施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